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i)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ii)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iii)矽睿科技服務協議、(iv)重續華虹摺芯採購協議及(v)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提供補充資料。

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

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客戶對產品價值的取向。由於重續華虹摺芯銷售協議項下各銷售產品（即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均為根據終端客戶具體要求而製造的訂製產品，故華虹摺芯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銷售訂單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適用指引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客戶對產品價值的取向。由於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各銷售產品（即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均為根據終端客戶具體要求而製造的訂製產品，故矽睿科技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重續矽睿科技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銷售訂單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適用指引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於釐定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矽睿科技服務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服務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服務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客戶對服務價值的取向。由於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各銷售服務（即技術及開發服務以及設施維護服務）均為根據終端客戶具體要求而提供的訂製服務，故矽睿科技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服務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服務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銷售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矽睿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銷售訂單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適用指引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即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董事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重續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訂單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適用指引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即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董事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重續儀電控股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訂單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適用指引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